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女（真實年籍姓名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女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女（真實姓名詳卷）與B男（真實姓名詳卷）為臺北市松山區某公司同事（地址詳卷，下稱本案公司），詎A女竟接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6月3日某時，在其桃園市居所（地址詳卷），以電子郵件向本案公司申訴B男於111年10月27日下午某時，在新北市林口區某餐廳（地址詳卷）對其乘機性交，以及B男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傳送如附表一所示之訊息予A女等不實內容，足以毀損B男之名譽。

(二)於112年6月7日某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住處（詳卷）利用網際網路，匿名在社群媒體Dcard上，陸續發表附表二所示不實內容之文章，並在該等文章下方留言：「不知道耶，我朋友不想講」、「是○○」、「不知道唷～我朋友沒透露，只說T開頭呢」、「我朋友今天去告了，也跟他們公司申訴了，咦，你說的Tom是那家公司的人嗎？因為我朋友不願透露」、「哈哈哈哈哈，好像也是，但我朋友基於隱私不願透露，我就說這種人渣你還維護他喔？我朋友說，給他面子，老天自會收他」、「那你幫我說服我朋友XD」等不實文字，足以毀損B男之名譽。

(三)於112年6月間某時許，向「壹蘋新聞網」新聞媒體指摘B男對A女乘機性交以及傳送附表一所示內容之訊息予A女等不實

01 內容，經「壹蘋新聞網」於112年6月23日上午9時10分許刊
02 登附表三所示新聞內容，並經「風傳媒」新聞媒體於同日下午
03 下午2時10分許轉載，足以貶損B男之名譽。

04 二、案經B男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
05 本署偵辦。

06 三、證據：

07 (一)被告A女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B男、壹蘋新聞網記者召集人張沛森於偵查中
09 之證述。

10 (三)附表一對話擷圖、本案公司112年12月28日函所附A女性騷擾
11 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Dcard文章2篇與留言擷圖、狄卡科技
12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1日函所附文章留言會員基本資料。

13 (四)「壹蘋新聞網」及「風傳媒」刊登之新聞內容擷圖。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A女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
16 罪。

17 (二)被告接續於犯罪事實一、(一)之112年6月3日某時許，將附表
18 一所示誹謗文字內容以電子郵件向本案公司檢舉、於犯罪事
19 實一、(二)之112年6月7日某時許，在社群媒體Dcard上張貼如
20 附表二所示之誹謗文字、於犯罪事實一、(三)之112年6月間某
21 時許，向「壹蘋新聞網」新聞媒體指摘B男對A女乘機性交以
22 及傳送附表一所示內容之訊息予A女等不實內容予媒體後經
23 報導而散布誹謗文字之舉，侵害同一告訴人B男法益，各行
24 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貶損告訴人名譽之目
25 的，因不滿告訴人而發，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6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7 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將不實之誹謗文字先
29 藉由申訴B男之機，交予本案公司，散布誹謗文字；再於不
30 特定網路使用者均能閱覽之Dcard論壇上進一步散布不實指
31 摘告訴人之誹謗文字；復又將附表一所示誹謗文字內容交予

新聞媒體，以媒體報導之方式散布不實指摘告訴人之誹謗文字，毀損告訴人之名譽，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且被告所採取之手段係訴諸散播能力較強之管道為之（公開論壇、向新聞媒體投訴），而非散布能力相對較弱之管道，其手段可非難性較高，量刑上自應適當反應被告犯罪所採取之手段，所生危害以能罰當其罪；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尚知坦承犯行，但迄今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故犯罪所生危害未獲減輕；暨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無前科之素行，並酌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他12352卷第3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一：LINE對話截圖(如提及當事人或當事人任職公司，本判決予以隱匿，均詳卷)

| 編號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1 | 112年 3月31日 | 03:27 | 睡不著 |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他字第1235 2號卷第65頁 |
| 2 | | 03:28 | 去喝酒好了 | |
| 3 | | | 覺得煩 | |
| 4 | | | 我每天都有喝啊 | |
| 5 | | | 恩啊 | |
| 6 | | 03:29 | 屁屁睡好了 | |

| | | | | |
|----|-------|-------|---|--|
| 7 | | 03:30 | 沒事啊我 | |
| 8 | | 03:38 | 威士忌呀 | |
| 9 | | 03:39 | 你要跟你老公作息一至 | |
| 10 | | 03:40 | 我擔心你處不好 | |
| 11 | | 03:41 | 嗯 好哦 你們還會做愛吧 | |
| 12 | | | 好吧 | |
| 13 | | 03:42 | 因為我想跟你做愛 | |
| 14 | | 03:44 | 我發現我有點喜歡妳，但礙於家庭，我不能這樣做 | |
| 15 | | 03:45 | 我說真心話，雖然愛我太多，可是我也喜歡妳 | |
| 16 | | 03:46 | 你願意當我靈魂伴侶嗎？ | |
| 17 | | 03:48 | 我希望你一直存在我心中 | |
| 18 | | 03:49 | 我真的想跟你做，哪一天我去找你行嗎？ | |
| 19 | | 03:52 | 拜託，我一直想再跟你發生關係一次，我喜歡妳的溫度 | |
| 20 | 112年 | 23:25 | 好想做愛喔 |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他字第1235 2號卷第67頁 |
| 21 | 4月26日 | 23:35 | 我想跟你做愛啊 | |
| 22 | | 23:56 | 跟我做就舒服啦！ | |
| 23 | | 23:59 | 知道啊，但你才是我理想的生理對象啊 | |
| 24 | 112年 | 01:10 | 射了 |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他字第1235 2號卷第69頁 |
| 25 | 4月29日 | 01:22 | 精液 | |
| 26 | | 01:33 | 想看我尻尻嗎？ | |
| 27 | | 01:45 | 都沒人陪我做 | |
| 28 | | 01:58 | 可是我比較想找你，要看影片嗎？ | |
| 29 | | 02:10 | 我是趁老婆忙，不然我也沒時間這樣跟你講 | |
| 30 | | 02:20 | 我那很大喔 | |
| 31 | 112年 | 22:40 | A女我想為去年10/27日的事情跟你道歉,我不該趁你喝醉，還對你做出禽獸不如的事情。對不起 |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他字第1235 2號卷第61頁 |
| 32 | 5月9日 | 22:55 | 因為只有一次，所以我希望妳不要糾結，我真的不是故意 | |
| 33 | | 23:10 | 我虧欠妳，我知道，但請妳不要跟任何人提起.我真的無法控制自己 | |
| 34 | | | 我虧欠妳，我知道，但請妳不要跟任何人提起.我真的無法控制自己，請你體諒 | |
| 35 | | 23:28 | 我沒想怎樣，只是跟你道歉，怕你影響喔家庭跟工作 | |
| 36 | | 23:45 | 請你原諒我好嗎 | |
| 37 | 112年 | 17:42 | 就算那天射進去，有了，妳也打掉了，事情不能過了就算了嗎 |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112年 |

| | | | | |
|----|--------------|-------|---|--|
| 38 | | 17:52 | 你不說，我不說，我太太也不會知道，我跟你說，我最討厭別人威脅我，我可以很厚道，但我瘋起來也很瘋，你不要再威脅我 | 度他字第12352號卷第63頁 |
| 39 | | 18:00 | 不要拿我跟那個人比，什麼侵犯，就不小心的，什麼侵犯啦！要拜你自己去拜，我不認，也不會理會 | |
| 40 | | 18:18 | 我不怕現世報，因為我沒做錯事情 | |
| 41 | 112年 6月5日 | 15:02 | 傳送圖片2張（告證2、告證5）予黃○○ |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他字第1235 2號卷第71頁 |
| 42 | | | 這兩張對話 是我在整理雲端時發現的 | |
| 43 | | | 我已經傳給公司了 | |

附表二：Dcard文章

| 編號 | 文章標題 | 文章內容 | 備註 |
|----|---|---|-----------------------------------|
| 1 | #新聞 為了各位女性好，直接說了，就是本案公司，產品經理○○○，性騷擾某女之案 | <p>不得不說，為了各位女性好，如標題所見，這位先生騷擾我朋友多時，且有家庭有小孩，每次只要他小孩及太太睡著，就會半夜私訊我朋友，傳有關性相關等話題，這篇文章可以很明顯懷疑，他不只性騷擾我朋友，可能還涉及侵犯，但據我朋友告知，他還死不承認，死不認錯，甚至還跟黃姓女業務及王姓副部長聯合起來欺負她，踐踏我朋友對他們以往的付出，一切都交由他們公司來懲處這位先生了，就單放這兩張就好！</p> <p>因我朋友罵的已經超越凡人會罵的話語，故我幫忙遮蔽一下（哭笑貼圖*3），希望各為職場新鮮人，如要進藥廠，要小心這家公司，除非這人被開除，不然先別進比較好！</p> <p>請大家踴躍推廣，讓新聞媒體看到都好！</p>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2352號卷第101至107頁 |
| 2 | #資訊 本案公司產品經理-Txx，性騷擾加可能被性侵之事持續更新 | <p>我上一篇有打，我朋友近期被他們家公司的經理性騷擾且一直被用性暗示提示，且對方有家庭也有小孩，我替他太太跟小孩感到難過，我更是替我朋友感到不值，她為了這位經理，還有一位黃姓女業務及他們上司業務經理王先生，付出非常多，結果換來他們的利用及侮辱，尤其是這位Txx經理，他做人不厚道還不老實，表面一副無害，其實根本就是個色胚及人渣。</p> <p>我朋友表示：因為幫忙他們，使她被迫離開了原來的醫院，她就此不再相信護理，也徹底死心，本來當他們好友，他們現在卻說她沒有利用價值，所以也不是夥伴關係，更不是朋友因此把我</p>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p>朋友封鎖，這家日商藥廠大家要注意，提示這位經理負責藥物為A開頭的生物製劑<我朋友說生物製劑，其實有點複雜不知道怎麼解釋>總之大家請小心這位色胚我朋友今天去報案時，警方還說原來他曾經還有案底喔<妨害風化>，以下是不堪入目的訊息。這位經理我想應該要做到盡頭了！</p> <p>這兩張對話，我跟她先生合理懷疑，我朋友被侵犯，請大家看看這位人渣！</p> <p>因我朋友罵了他祖宗十八代，故我幫我朋友一些對話遮蔽了一下。</p> | |
|--|--|---|--|

02

附表三：附表二編號2之文章留言

03

| 編號 | 留言樓層 | 留言 | 備註 |
|----|-----------|-----------------------------|-----------------------------------|
| 1 | B3 | 是Tom嗎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2352號卷第109至112頁 |
| 2 | B3-4 | 我只是看你打三個字 英文名常見的就Tom (大笑貼圖) | |
| 3 | B6 | 本案公司 | |
| 4 | B6-2(原po) | 是本案公司！ | |

04

附表四：壹蘋新聞

05

| 編號 | 文章標題 | 文章內容 | 備註 |
|----|---|--|-----------------------------------|
| 1 | 獨家 藥廠經理灌醉護理師做「禽獸不如的事」 自誇：我那很大！你是我理想「生理對象」 | <p>2023年06月23日09:10</p> <p>【記者張沛森／桃園報導】#MeToo運動全台多點開花，桃園一名女護理師指控在藥廠擔任經理的已婚男子，去年10月間幫她慶生時，趁其酒醉時把她帶到廁所毛手毛腳，但她當時渾然不知。未料今年4月下旬，對方傳LINE給她稱：「你才是我理想的生理對象」、自誇「我那很大喔」，護理師未搭理；未料對方又在5月間LINE她，還稱去年10月對她做了「禽獸不如的事」，並向她道歉，由於雙方都有家庭，讓她不堪其擾，氣得到警局提告。</p> <p>女護理師投訴《壹蘋新聞網》指出，她在醫院擔任護理工作，因業務往來而結識一名在藥廠擔任經理的○○○已婚男子，並透過○○○認識藥廠其他人，互動不差。去年10月下旬晚間，○○○找來幾個朋友幫她慶生，期間她多喝幾杯，對方竟趁協助她去廁所催吐時對她毛手毛腳。</p>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2352號卷第113至116頁 |

01

| | | |
|--|--|--|
| | <p>投訴人說，當時她因為喝得太醉了，並不清楚當時的狀況，直至今年4月26日，對方突然LINE她「好想做愛喔」！當下讓她感到相當錯愕，速回：「你在說什麼？」未料對方厚顏無恥仍持續LINE她，還稱她「妳才是我理想的生理對象啊」！4月29日又LINE她「射了-精液」、「都沒人陪我做」，自誇「我那很大喔」！</p> <p>投訴人指出，對方連續騷擾後，5月9日再度LINE她，並為去年10月下旬慶生會當天趁她喝了酒，對她做了「禽獸不如的事」向她道歉！她才知道原來去年慶生會當天，對方真的趁她喝醉時對她動手動腳。</p> <p>投訴人說，由於雙方都有家庭，實在不堪對方持續性騷擾，加上對方亦自稱去年慶生會當天趁她酒醉時疑有猥褻等情事，今年6月初便在家人陪同下向警方報案，並向該藥廠投訴對方惡行。</p> <p>投訴人表示，當她提告後，藥廠法務人員找上她欲了解事發經過，由於她只有對方的LINE內容，並沒有其他直接證據，藥廠法務還質疑LINE可能造假，而○○○在得知她報案後亦全盤否認，讓她感到相當氣憤？除了訴諸法律行動外，也訴諸媒體，希望交由社會公評。</p> | |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5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0 得上訴（20日）